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許淵智

電話：0422289111+64242
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10091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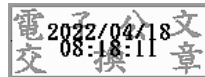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100913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函囑依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111年4月底前填報本年度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該部訊息1份，請依來函說明事項轉行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06874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營造施工科）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4/18



041110031654 有附件